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55號

債 權 人 永佳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諭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正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狀中之當事人欄並未記載債務人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之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8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此項通知並於111年1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其支付命令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